证券代码: 874643

证券简称: 南特科技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 涉代码变更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代码变更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6)。经事后审查对于公告内容予以更正。

更正前: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将于 2025年11月10日(以下称代码变更日)由 874643(原新三板股票代码)变更为 920124(北交所股票代码),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于代码变更日办理股票代码切换(代码变更日即代码切换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代码变更后,本公司上市前的证券行情、信息披露、持有变动等内容将 不再连续展示,投资者可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证券代码查 询本公司挂牌期间的上述内容。
- 二、本公司主体身份的连续性、投资者持股余额及持有时间计算、股票质押 及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等不受证券代码变更影响。
 -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公司

股票所涉除证券查询外的投资者业务、协助执法(到期自动解冻、轮候冻结生效为 正式冻结除外)等业务在代码变更日暂停办理。具体安排如下:

(一)证券查询业务

查询代码变更日前(不含当日,下同)的证券持有、质押及司法冻结等信息,通过原新三板股票代码查询;代码变更日及之后的相关信息,通过北交所股票代码查询。

(二)质押、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协助执法等业务

代码变更日前,质押、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协助执法等业务需按照原新三板股票代码申请办理;代码变更日相关业务暂停办理;代码变更日后,相关业务需按照北交所股票代码申请办理;对于代码变更日前已办理的质押业务,办理解除质押等后续业务时需使用记载原新三板股票代码的质押登记证明等材料。

对于计划在代码变更日办理前述业务的,请相关主体提前做好业务安排并在代码变更日前办理业务,避免代码变更日无法办理。对于未合理安排时间办理业务导致的相关风险由相关主体自行承担。

更正后: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已向北交所申请获得北交所股票代码 920124。根据《关于北交所启用新证券代码号段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本公司股票代码将于上市前一交易日(以下称代码变更日,具体日期将另行公告)由 874643(原新三板股票代码)变更为 920124(北交所股票代码),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于代码变更日办理股票代码切换(代码变更日即代码切换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安排

- 1. 代码变更后,本公司上市前的证券行情、信息披露、持有变动等内容将不再连续展示,投资者可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证券代码查询本公司挂牌期间的上述内容。
- 2. 本公司主体身份的连续性、投资者持股余额及持有时间计算、股票质押及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等不受证券代码变更影响。

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公司股票所涉除证券查询外的质押、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协助执法(到期自动解冻、轮候冻结生效为正式冻结除外)等业务在代码变更日暂停办理。对于计划在代码变更日办理前述业务的,请相关主体提前做好业务安排并在代码变更日前办理业务,避免代码变更日无法办理。对于未合理安排时间办理业务导致的相关风险由相关主体自行承担。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等原因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对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代码变更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5-118)。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